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1-01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占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黎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成都市建设路55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51
办公地址	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1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trq.com
电子信箱	sz000593@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郑蜀闽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1层
电话	028-86637727
传真	028-86634633
电子信箱	dtrq_db@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83,891,089.53	329,829,330.81	-13.93%	280,991,701.56
利润总额(元)	8,699,925.93	76,093,387.35	-88.57%	4,730,46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2,877.11	71,239,362.42	-91.62%	2,981,3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6,299.73	10,814,232.47	-41.13%	-8,417,0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35,958.09	53,414,652.56	1.35%	40,700,027.2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678,653,331.02	576,476,238.95	17.72%	589,040,86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1,912,474.24	275,939,597.13	2.16%	203,638,116.89
股本(股)	223,336,429.00	223,336,429.00	0.00%	223,336,42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319	-91.54%	0.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319	-91.54%	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48	-39.58%	-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9.74%	-27.60%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4.51%	-2.23%	-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2	0.239	1.26%	0.18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2	1.236	2.10%	0.9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3,67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7,8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37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78.75
所得税影响额	131,61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2.05
合计	-393,422.62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747	0.09%				-2,584	-2,584	200,163	0.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8,640	0.08%						178,640	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8,640	0.08%						178,640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4,107	0.01%				-2,584	-2,584	21,523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33,682	99.91%				2,584	2,584	223,136,266	99.91%
1、人民币普通股	223,133,682	99.91%				2,584	2,584	223,136,266	99.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3,336,429	100.00%						223,336,429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黎莉	10,337	2,584	0	7,753	高管持股	2010年1月4日
蔡明	13,770	0	0	13,770	高管持股	-
成都保乐床上用品厂	30,800	0	0	30,800	股改限售	-
潮阳市电声有限公司	30,800	0	0	30,800	股改限售	-
浙江青田县钮扣工艺厂	40,040	0	0	40,040	股改限售	-
上海协合汽车空调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7,000	0	0	77,000	股改限售	-
合计	202,747	2,584	0	200,163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0,82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4%	51,676,886	0	51,670,000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961,010	0	10,000,000
罗秋金	境内自然人	0.75%	1,680,001	0	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540,000	0	0
冯硕	境内自然人	0.46%	1,026,201	0	0
路永忠	境内自然人	0.30%	678,949	0	0
王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0%	675,990	0	0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616,000	0	0
马镇根	境内自然人	0.27%	613,851	0	0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591,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961,010		人民币普通股		
罗秋金	1,680,00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硕	1,026,201		人民币普通股		
路永忠	678,949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明	675,99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镇根	613,851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不详,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实际控制人姓名:李占通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务: 现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工商联(商会)副会长、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00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占通	董事长	男	47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3.60	是
伍光宁	董事	男	51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2.40	是
刘强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23.80	否
常士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4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19.90	否
蔡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18,360	18,360		52.20	否
郑蜀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17.30	否
刘志远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3.60	否
罗永泰	独立董事	男	65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3.60	否
史祺	独立董事	男	51	2008年09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3.60	否
伍贵森	监事	男	59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12.80	否
方玲	监事	女	55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6.38	否
曾国壮	监事	男	47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2.40	是
黎莉	总会计师	女	55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21日	10,337	7,753	二级市场出售	17.30	否
合计	-	-	-	-	-	28,697	26,113	-	168.8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占通	董事长	7	1	6	0	0	否
伍光宁	董事	7	1	6	0	0	否
刘强	董事、总经理	7	1	6	0	0	否
常士生	董事、常务副总	7	1	6	0	0	否
蔡明	董事、副总经理	7	1	6	0	0	否
郑蜀闽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1	6	0	0	否
刘志远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罗永泰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史祺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立足稳定主业,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在持续规范的运作中,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致力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维护股东利益,稳健发展,实现了公司经营规模的区域性扩张。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万元)	2009年(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8,389.11	32,982.93	-4,593.82	-13.93%
营业利润	955.08	7,583.31	-6,628.23	-87.41%
净利润	605.34	7,140.96	-6,535.62	-91.52%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和四川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收益6,052.20万元,本期无以上因素。

经营成果变动的情况:

a、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593.82万元,下降13.93%。主要原因:一是因成都华联商厦自5月19日至9月27日期间停业改造装修,影响公司商业销售收入减少1,846.07万元。二是上年度公司转让原子公司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报告期相应减少合并该公司营业收入3,496.62万元;而本期上饶燃气稳健发展,实现了供气用户增加、气价的上调以及配套费收入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08.43万元;大连燃气因配套费收入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86.22万元,以上两燃气子公司合计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22.21万元。

b、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同期减少6,628.23万元,剔除上年度转让三公司股权的因素,公司实现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76.03万元,下降37.62%。主要原因:一是零售商业因停业改扩建等原因,营业收入减少,费用增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700.52万元(含二期工程发生的开发营销费用270.99万元);二是城市管道燃气业因合并范围变化等原因,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38.50万元;三是因贷款利息资本化增加,以及贷款及相关手续费用减少等原因,公司财务费用减少677.56万元;上年因股权转让支付相关中介费用,本期减少此项费用440.90万元。

c、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6,535.62万元,剔除上年度三公司股权转让的因素,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69.26万元,下降48.46%,主要是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76.03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情况表: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百分比
零售商业	19,363.14	15,726.41	18.78%	-8.70%	-8.36%	-0.31%
城市管道燃气业	7,242.11	3,361.31	53.59%	-26.97%	-39.38%	9.50%
合计	26,605.25	19,087.72	28.26%	-14.52%	-15.93%	1.20%

各产业经营及指标变动的情况:

a、本报告期,零售商业因营业大楼停业4个月进行改造装修,以及受华联二期工程施工的影响,商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减少。装修后新店重新开业,宣传促销力度较大,使零售商业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减少0.31个百分点。

b、本报告期,城市管道燃气业因上年度转让原子公司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报告期相应减少合并该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但由于该公司上年度营业利润率较低,本期上饶燃气子公司因回款力度较大及新用户增加等原因,使得本期城市管道燃气业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加9.50个百分点。

c、本报告期,主要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4.52%和15.93%,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业主营业务利润率增加的原因,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加1.20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情况表: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省内	19,363.14	-8.70%
四川省外	7,242.11	-26.97%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253.16万元,占本年度销售总额的4.7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4,025.99万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19.86%。

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化情况

(1)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0年末		2010年初		比重增减百分点	比重增减幅度(%)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725.55	1.07%	362.03	0.63%	0.44%	69.84%
其他应收款	498.27	0.73%	2,073.10	3.60%	-2.87%	-79.72%
在建工程	8,011.65	11.81%	5,433.67	9.43%	2.38%	25.24%
长期待摊费用	1,982.32	2.92%	87.62	0.15%	2.77%	1,8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47	0.56%	168.14	0.29%	0.27%	93.10%
预收账款	10,135.53	14.93%	1,476.85	2.56%	12.37%	483.20%
应交税费	140.45	0.21%	796.58	1.38%	-1.17%	-84.78%

资产项目变动的情况:

a、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末较年初上升69.84%,主要原因是应收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b、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末较年初下降79.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牡丹江大通燃气股权转让尾款970.00万元和牡丹江燃气欠款770.00万元。

c、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末较年初上升25.24%,主要原因是本期成都华联商厦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投入10,490.19万元,预转固定资产等减少在建工程8,382.36万元。

d、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末较年初上升1,846.67%,主要原因是成都华联商厦二期改造工程预估旧楼装修费转入1,967.15万元。

e、本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末较年初上升93.1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因亏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294.16万元。

f、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末较年初上升483.2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东环广场写字楼预售款8,008.53万元。

g、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末较年初下降84.7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交纳上年应交房产税250.20万元;二是本期东环广场写字楼因预售预交税费290.01万元。

(2)费用构成变化:

项目	2010年(万元)	2009年(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
销售费用	3,836.13	3,346.13	490.00	14.64%
管理费用	2,883.87	3,148.45	-264.58	-8.40%
财务费用	913.63	1,570.05	-656.42	-41.81%
所得税	264.65	468.38	-203.73	-43.50%

费用变动的情况:

a、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90.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华联二期工程发生开发营销费用270.99万元;二是孙公司鼎龙服饰公司因人员增加及扩销创利等原因,增加销售费用272.42万元。

b、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64.5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减少合并牡丹江燃气公司管理费用510.94万元;二是本期无上期转让股权事项,相关中介费用减少440.90万元;三是商业零售业增加管理费用375.67万元,主要是因新店重装开业,专柜装修费增加,低值易耗品购置较大;四是城市燃气管道业增加管理费用196.44万元,主要是人工费用增加。

c、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56.4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贷款利息转入资本化比上年增加334.01万元;二是由于贷款年平均占用额的减少相应减少利息支出205.51万元;三是公司总部减少贷款手续费用102.33万元。

d、本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03.7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提取的递延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281.37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0年(万元)	2009年(万元)	增减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60	5,341.47	7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38	8,781.36	-15,17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8	-5,468.60	5,09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77	8,654.22	-10,009.99

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a、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2.13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本期预收写字楼销售款所致。

b、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5,179.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比上年度减少13,003.05万元;二是本期公司支付成都华联商厦二期改造工程款比上年同期增加2,238.30万元;三是燃气子公司支付管网工程款比上年同期减少1,157.81万元。

c、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097.62万元,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银行贷款2,800.00万元,而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2,022.18万元。

e、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1,355.77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5,413.6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398.3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70.98万元所致。

5、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97%权益)

本报告期,大连燃气总资产5,136.49万元,净资产2,762.3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187.04万元,营业利润417.23万元,净利润268.47万元。由于配套费收入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86.22万元,下降15.0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96.59万元,下降42.27%。

(2)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本报告期,上饶燃气总资产12,975.07万元,净资产6,854.9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55.07万元,营业利润1,346.64万元,净利润923.43万元。由于燃气用户增加,售气价格上调,以及加强管道建设费的收取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08.43万元,增幅31.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77.08万元,上升42.86%;

(3)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本报告期,成都华联总资产32,974.77万元,净资产5,644.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545.42万元,营业利润-874.01万元,净利润-633.29万元。由于从本年度3月起原公司本部下辖商业分公司的经营业务整体转入成都华联,虽受华联商厦营业大楼停业改造装修的影响,成都华联本期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078.28万元,因新增开发营销费用,专柜装修及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增加较大,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753.30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城市管道燃气业:

天然气能源在国内的应用已逐渐走向成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大大增强。城市管道燃气业经营发展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城市发展、收入水平、人口规模以及清洁能源消费意识等息息相关,公司在培育燃气用户市场的过程中,树立"大通燃气"优质服务的运营意识,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理念,降低经营成本;重视安全生产,抓住城市管网并入上游供应网络的机遇,做好城市管输网络的改造及配套建设,提高天然气供应的安全及抗风险能力,以满足城市发展对管道燃气经营所提出的更高要求。

零售商业: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需求日趋旺盛,使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零售商业得到快速发展。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城市副中心的形成,区域消费服务需求激增,零售商业成为国内外资金竞争的热点行业,各种新兴业态和经营模式的兴起,使传统零售百货业态的发展受到冲击。公司零售商业以适应市场需求为发展的根本,在快速完成现有业态转型的同时,认真分析目标市场消费结构、经营份额和市场容量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结构和布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的需求;注重"华联商厦"商业品牌的推广,积极创新多元化经营模式,以拓展公司零售商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2、公司发展机遇、发展战略以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董事会将稳定现有主业发展,着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利用现有产业积淀的品牌和资源优势,积极、审慎、科学地探索新的投资方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1)公司城市管道燃气业在抓好安全生产、稳定经营的同时,积极跟进中石油大连LNG项目预留瓦房店燃气接口,协调西气东输管网与上饶管网对接事宜,实现公司城市管输网络融入上游燃气管输供应链条,以有利于保障燃气气源的供应,降低经营成本。

(2)公司零售商业在硬件环境大幅提升的基础上,加快调整经营结构和布局,尽快实现重装开业后的增量销售;同时,提升现有品牌代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多层次现代服务业的经营和管理模式,赋予"华联商厦"品牌更多的文化内涵,推动商业品牌形象的对外传播。

(3)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产业政策,寻求公司在资源领域的发展。审慎辨析矿产投资背后隐藏的各种风险,谨慎决策,以期在资源领域能获得稳定的收益。

(4)审慎考察投资适宜的商业地产项目,利用现代零售商业与地产开发相结合的模式,打造以公司现有商业品牌为核心的城市综合体,重新架构公司零售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推动公司零售商业的市场延伸与发展。

(5)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梳理和完善从决策到经营各层面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适时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创造良好的内部条件。

(6)构建和谐、健康的企业文化,明确各级公司的管理定位,重视团队建设,建立有效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

3、为实现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情况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合理计划融资额度,以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方式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同时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零售商业	19,363.14	15,726.41	18.78%	-8.70%	-8.36%	-0.31%
城市管道燃气业	7,242.11	3,361.31	53.59%	-26.97%	-39.38%	9.50%
合计	26,605.25	19,087.72	28.26%	-14.52%	-15.93%	1.2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零售商业	19,363.14	15,726.41	18.78%	-8.70%	-8.36%	-0.31%
城市管道燃气业	7,242.11	3,361.31	53.59%	-26.97%	-39.38%	9.50%
合计	26,605.25	19,087.72	28.26%	-14.52%	-15.93%	1.2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省内	19,363.14	-8.70%
四川省外	7,242.11	-26.97%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			294,9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5,100.00			294,9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0.00	-5,100.00			294,900.00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053,418.63元。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33,544.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50,964.04元,减本期提取10%的盈余公积548,258.03元,截止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34,322.24元。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71,239,362.42	0.00%	-2,250,964.04
2008年	0.00	2,981,387.31	0.00%	-58,579,071.77
2007年	0.00	4,615,395.39	0.00%	-61,176,312.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因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1日	2,000.00	2009年03月24日	1,700.00	抵押	2009年3月23日-2011年3月22日	否	否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10日(2010-004)	10,900.00	2010年05月17日	8,429.28	抵押	2010年5月17日-2017年12月4日	否	否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6日(2010-020)	3,000.00	2010年09月07日	3,000.00	抵押	2010年9月7日-2011年9月8日	否	否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4日(临2006-001)	1,000.00	2005年12月13日	380.00	保证	2005年12月23日-2015年9月13日	否	否
上饶市大通燃气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4日(临2006-001)	2,500.00	2006年01月23日	950.00	保证	2006年1月23日-2016年1月22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9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429.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459.2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3,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1,429.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9,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4,459.28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22.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22.2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	770.00	0.00	0.00	0.00
天津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1,463.00	0.00
合计	770.00	0.00	1,463.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人做出了法定承诺。除法定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自上述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10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限售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基金	300,000.00	300,000	294,900.00	100.00%	-5,1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30,473.24
合计				300,000.00	-	294,900.00	100%	325,373.24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在500万元资金额度内投资新股。本报告期,该项投资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330,473.24。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1.33%	1,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中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0	3,860,137	0.35%	4,341,650.33	434,128.94	434,128.94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合计	5,980,000.00	4,860,137	-	5,341,650.33	834,128.94	834,128.94	-	-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重重装	0	1,000	1,000	0	8,500	-225.90
杰瑞股份	0	500	500	0	29,750	2,926.67
伟星新材	0	500	500	0	8,985	4,439.60
大北农	0	500	500	0	17,500	11,417.98
天原集团	0	500	500	0	7,680	5,729.65
长青股份	0	1,000	1,000	0	51,000	23,775.00
安诺其	0	500	500	0	10,600	3,482.62
碧水源	0	500	500	0	34,500	37,782.50
中瑞思创	0	1,000	1,000	0	58,000	6,914.67
爱仕达	0	500	500	0	9,400	525.13
恒信移动	0	500	500	0	19,390	824.16
劲胜股份	0	500	500	0	18,000	-901.45
雅克科技	0	500	500	0	15,000	453.50
九九久	0	500	500	0	12,900	3,560.47
多氟多	0	500	500	0	19,695	-258.49
银之杰	0	500	500	0	14,000	1,204.25
荃银高科	0	500	500	0	17,800	3,137.00
常发股份	0	500	500	0	9,000	2,415.65
爱施德	0	500	500	0	22,500	-466.30
康盛股份	0	500	500	0	9,990	-588.29
毅昌股份	0	1,000	1,000	0	13,800	-41.40
科伦药业	0	1,500	1,500	0	125,040	1,482.29
兆驰股份	0	1,000	1,000	0	30,000	1,415.48
杭氧股份	0	1,000	1,000	0	18,000	6,276.95
兴森科技	0	500	500	0	18,250	1,121.71
星网锐捷	0	500	500	0	11,600	3,554.40
誉衡药业	0	500	500	0	25,000	2,492.27
唐山港	0	3,000	3,000	0	24,600	-704.91
闰土股份	0	1,000	1,000	0	31,200	-1,748.62
龙星化工	0	500	500	0	6,250	479.75
国联水产	0	500	500	0	7,190	-61.45
巨星科技	0	1,000	1,000	0	29,000	-1,722.08
盛路通信	0	500	500	0	8,910	1,957.30
高德红外	0	1,500	1,500	0	39,000	555.97
中原内配	0	500	500	0	10,900	4,468.75
国星光电	0	1,000	1,000	0	28,000	215.10
农业银行	0	753,000	753,000	0	2,018,040	61,168.34
向日葵	0	500	500	0	8,400	4,575.95
金正大	0	500	500	0	7,500	6,582.63
中超电缆	0	500	500	0	7,400	10,531.04
双环传动	0	500	500	0	14,000	10,082.54
瑞普生物	0	500	500	0	30,000	8,484.20
常宝股份	0	500	500	0	8,390	931.95
宁波港	0	5,000	5,000	0	18,500	89.05
锐奇股份	0	500	500	0	17,000	472.42
嘉麟杰	0	500	500	0	5,450	2,476.15
通鼎光电	0	500	500	0	7,250	3,243.42
浙江永强	0	500	500	0	19,000	1,084.56
山东墨龙	0	500	500	0	9,000	1,897.21
华斯股份	0	500	500	0	11,000	3,855.30
辉丰股份	0	500	500	0	24,345	7,605.86
超日太阳	0	1,000	1,000	0	36,000	11,556.90
沃森生物	0	500	500	0	47,500	24,782.49
东光微电	0	500	500	0	8,000	8,949.00
中顺洁柔	0	500	500	0	19,000	5,710.48
达华智能	0	500	500	0	13,000	10,676.56
世纪瑞尔	0	500	500	0	16,495	12,716.46
新时达	0	500	500	0	8,000	4,475.00
英飞拓	0	500	500	0	26,900	2,635.80
合计	0	796,000	796,000	0	3,201,100	330,473.24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132,00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32,000.00
合计	0.00	132,000.00

§8 监事会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0年2月9日,监事会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成都华联商厦二期改造工程变更投资主体暨调整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增资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在东亚银行部分借款变更主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承接东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申请新增银行贷款额度既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2010年3月24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年4月27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0年8月16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5.2010年10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并对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财务日常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资料,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3、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新增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年9月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覆盖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执行且执行效果基本达到预期,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川华信审(2011)022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燃气)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大通燃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大通燃气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通燃气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楼28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敏、黄敏	

(下转B98版)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1-01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9:30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占通先生主持,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度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6,053,418.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33,544.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50,964.04元,减本期提取10%的盈余公积548,258.03元,截止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34,322.24元。为利于公司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商业地块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零售商业持续发展的空间,公司拟审慎考察投资适宜的商业地块项目,利用现有商业积淀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在总结"华联二期项目"开发经验的基础上,科学筹划、合理安排,采用商业配套与地产开发相结合的模式,打造以公司现有商业品牌为核心的商业综合体,推动公司零售商业的市场延伸与发展,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额度内,参与成都市商业用地的公开竞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查验证机构,聘请期限为壹年,年度审计费用为42万元,与本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差旅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在成都市建设路55号成都华联宾馆六楼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原第二条中增加:

"营业执照号为【510100000052625】"。

2、删除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款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从事其他有益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3、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第四十一条(五)项后增加一项,后面序号顺延,内容为: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5、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为: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

6、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为: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7、在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五条(五)项后增加两项条款,内容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为: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修订为: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条第二款为: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10、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一条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为: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1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为: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1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条为: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证券信息披露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公司每年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选定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信息。"

附件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十条第一款为: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删除公司《股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五款内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后,新增第二十一条,相应序号向后顺延: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4、删除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含有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的提案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原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后增加以下条款: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含有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的提案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四条后增加第三款: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附件三: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新增第八条,相应的序号向后顺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八条(十二)项后,新增第(十三)项职权,相应的序号向后顺延: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一条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序号顺延后修订为: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为: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序号顺延后修订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新增第二十八条,内容为: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0-01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11:30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伍贵森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提交会议审议事项,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11]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准确、可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覆盖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执行且执行效果基本达到预期,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了公司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认为: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商业地块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情况下,参与成都市的商业地块竞买,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八、审查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文件,所有文件真实、规范。

九、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的运作情况、经营决策情况进行了监察,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报告期,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附件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十四条第一款为: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并在该条后增加第四款,内容为: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2、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内容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即6人时;"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为: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为: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0-01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1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以及所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成都华联宾馆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以普通决议通过的提案:

①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⑤2010年年度报告;

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⑦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商业地块的提案;

⑧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⑨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⑩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和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帐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证券帐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证券帐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1年5月12日和5月13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1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31

联系电话:(028)86637727 传真:(028)86634633

联系人:宋晓萌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通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0年年度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商业地块的提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